



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稱謂》 《名稱》 《姓氏》 《第一行地址》
《第二行地址》
《第三行地址》
《第四行地址》
《第五行地址》

致：《稱謂》 《姓氏》

St. James's Place 亞太基金單位信託（「本計劃」）

茲通知 閣下有關於本計劃之若干變更。

I. 提高對由單一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票之投資上限

目前，誠如致香港投資者資料（「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本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本計劃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票。

自2023年3月17日（「生效日期」）起，為了增加本計劃對由單一國家的公司發行的股票之投資靈活性，以便本計劃投資於佔亞太區重要比例的國家之能力不受人為限制，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致使本計劃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50%投資於由單一國家（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的公司發行的股票。

II. 提高對中國 A 股及 B 股之投資上限

目前，誠如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本計劃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自生效日期起，為了增加本計劃對中國A股及B股之投資靈活性，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修訂，以訂明本計劃可將其資產淨值的少於30%直接及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本計劃可直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互聯互通機制」）及／或間接（例如透過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或投資於中國A股的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額外披露資料（包括相關風險）將載於致香港投資者資料。

III. 有關本計劃主要投資之更新

目前，誠如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所載，本計劃旨在透過主要（即本計劃資產淨值的至少75%）投資於涉及亞太區（例如香港、印度、澳洲及台灣）公司的股票，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自生效日期起，上文所載有關本計劃主要投資於亞太區的例子列表將予以更新，以包括中國。

影響

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按上文予以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計劃的其他特點（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及地域焦點（即亞太區））將不會變更。適用於本計劃的風險將相若，惟由於本計劃可能集中投資於中國及印度等特定國家，因此可能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為本計劃的主要風險）除外，而在作出擬議變更後，本計劃將面臨與投資於上述國家相關的下列風險：

1. 於中國證券市場的投資將會對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敏感。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清算系統可能未經完善測試，並可能承受誤差或欠缺效率的較高風險。相較於其他市場可提供的選擇，中國市場的流動性水平低，可能會導致劇烈的價格波動。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的管制可能對本計劃所投資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投資印度市場涉及風險，因為當地有關外國投資、外資擁有權上限及資本限制的法規可能會變動。印度的法律與監管框架及稅務法規正持續發展，並存在投資可能受到該等變動的不利影響之風險。

預計擬議變更將不會導致本計劃整體風險狀況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本計劃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將予以調整，以令本計劃能夠以較高比重投資於上述單一國家（如中國及印度）以及中國A股及B股，這將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於本計劃的投資產生影響。預期擬議變更不會對本計劃的運作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計劃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管理本計劃所承擔的費用水平並無因擬議變更而發生任何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議變更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其他影響，且擬議變更不會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為反映擬議變更而更新本計劃所涉及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包括法律、行政及郵寄費用）將由本計劃的基金經理（即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承擔。

經修訂之發售文件

ST.JAMES' 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本計劃的發售文件（包括章程、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發售文件」）將予以更新，以反映擬議變更及其他雜項變更／更新，並將於適當時候提供。

需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同意上述擬議變更，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然而，倘若閣下不同意上述擬議變更，閣下可(a)在生效日期前後任何時間免費贖回閣下於本計劃的基金單位，或(b)在生效日期前後的任何時間免費將閣下於本計劃的基金單位轉換至St. James's Place另一項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上述均須根據本計劃的發售文件所載程序進行。

務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獲得經更新發售文件（於適當時候獲得提供）的副本，請聯絡閣下的St. James's Place合作夥伴，或透過以下地址與香港代表St. James's Place (Hong Kong) Limited聯絡：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樓或致電+852 2824 1083。

經更新發售文件的副本將於適當時候可透過St. James's Place網站<https://www.sjp.asia/about/our-locations/hongkong/documents>免費查閱。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

本計劃的基金經理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St. James's Place Unit Trust Group Limited

董事

Tom Beal

謹啟

2023年2月17日